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且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投资种类	适时投资低风险、中高风险的金融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3 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进行投资金融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适时投资低风险、中高风险的金融产品，但其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且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使用期限自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期间、选择金融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概述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1、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中高风险的金融产品。

低风险产品：指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有金融机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不超过三年期）、大额存单（不超过三年期）、结构性存款、以及国有中大型券商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以及购买国债（不超过三年期）。该类产品在金融机构风险评级为 R1、R2。

中高风险产品：指风险等级为中高，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产品，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公募、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这部分产品在金融机构风险评级为 R3、R4。

2、金融产品风险等级说明：

R1 代表极低风险，它表示该金融产品本金亏损概率趋近于零，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很少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该级别产品主要投向国债、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高信用等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等低风险金融产品。

R2 代表低风险，它表示该金融产品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但亏损概率极低（接近零），本金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浮动相对可控。该级别产品主要以债券、同业存放、优质货币基金等低波动资产为主的金融产品。

R3 代表中风险，它表示该金融产品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本金可能亏损但概率较低，具有一定的本金风险，收益浮动且有一定波动。该级别产品资金投资范

围扩大，除了可以投资债券、同业存放等低波动性金融产品外，还可投资于混合配置债券、股票、金融衍生品等高波动性金融产品，后者投资比例不超过 40%。

R4 代表中高风险，该金融产品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本金风险较大，收益浮动且波动较大，投资很容易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因素影响。该级别产品投资于股票、外汇、黄金等高波动性金融产品的比例可超过 40%。

R5 代表高风险，它表示该金融产品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本金风险极大，收益浮动且波动极大，只适合抗风险能力非常强的投资者。该级别产品可完全投资于股票、外汇、黄金等各类高波动性的金融产品。

（三）资金来源及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金融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且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额度中：投资低风险产品(R1、R2)不超过总额度的 60%，投资中高风险产品（R3、R4）不超过总额度的 40%。

（四）公司投资金融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金融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且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

资金投资金融产品，适时投资低风险、中高风险的金融产品，使用期限自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选择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中期（不超过 36 个月）低风险的金融产品，以及收益高的中高风险金融产品。前述金融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

（二）风险措施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低风险产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中高风险产品由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该产品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